

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车配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9日，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建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下洋岙村。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购置了注塑机、破碎机、扣压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套电动车配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7月2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106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7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0年8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10.8%。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产20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注塑冷却水变动：

与环评相比，取消注塑间接冷却水，由环评的水冷变动为自然空气冷却，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数量，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更。

2、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破碎机较环评增加1台，主要为区分白料和色料，分开破碎，防止窜色，企业的生产规

模不发生变化，不增加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数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后，外排灵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有机废气及破碎粉尘。

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2）进行合理布置；（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4）生产时尽量轻拿轻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0）第ZTHY20200017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检测期间（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检测期间（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检测期间（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612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637.5t/a，化学需氧量 0.064t/a、氨氮 0.009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李美
王三
冯海
符海
姚海



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年3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美	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	13566899567	342124197605021743
孙瑞	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	15757692988	332603197709040058
张立伟	台州市欧创塑业有限公司	13058711377	331003198302012967
徐海义	台州斗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08831600	3308210830702001X
姚建鹤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6683913	332602198005123035

验收人员